

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60 号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承诺”）。2016 年 3 月 2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新承诺”），该协议作出以下承诺变更：将利润补偿原则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利润补偿方式改为补偿期内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锁定期由 12 个月改为 36 个月等。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核查以下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第 4 号指引）第三条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此，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其原承诺是否属于“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如是，请予以充分论证并提供证据支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公司充分论证原承诺与新承诺对你公司的利弊影响及何承诺更有利于你公司，请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律师对本次承诺变更是否符合第 4 号指引的规定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其他你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31 日